

肇庆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

（肇学院〔2020〕5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及《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学校国家奖学金名额由省教育厅下达，各二级学院名额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上级有关原则统筹分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奖励标准为每生8000元。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省级认定）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
- （四）勤奋学习，积极向上，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 （六）学生体能测试必须达到良好及以上等级（免测试者除外）。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二年级以上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延长学制的学生，不再具备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成绩排名均在同年级本专业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排名没有进入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

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对符合以上条件者，按学生的学习成绩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从前到后，择优评选推荐。

第六条 学校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立评审委员会。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评审工作。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生工作部（处）长担任主任，成员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负责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本办法，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可合并设立），成员包括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具体人员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评审和发放程序

（一）符合国家奖学金申请条件的学生，每学年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按要求填写和提交《本专科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各二级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集体民主评议确定拟推荐国家奖学金获奖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连同拟获奖学生材料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初审，再报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三）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上报的拟获奖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和评议，讨论形成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报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和评审报告进行研究评审，最终审核确定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至省教育厅审批。

（五）国家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学校于每年的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奖学金一次性全额发放给获奖学生，按时颁发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的监管

（一）国家奖学金评审相关部门及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二）对受处分学生，在评审学年度处分未解除的不能参与评选。

（三）在评审过程中，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国家奖学金获奖资格并追回所发的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肇学院〔2017〕67号）同时废止。

附件

(XX—XX 学年)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院系: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课___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____ (名次/总人数)		
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150-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p>推荐理由 (60-2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 年 月 日</p>
<p>院（系）意见 (50-100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院系公章)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 年 月 日</p>